（上接B084版）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晶晶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报告：晶盛机电、金洲管道、辐海股份、锋龙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报告：晶盛机电、金洲管道、辐海股份、锋龙股份等
	李亚娟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20年	2020年，签署锋龙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锋龙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青龙	2002年	1998年	2002年	2019年	[注1]

[注1] 2019-2021年签署粤华包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1年签署财信发展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年签署渝开发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年签署丰华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年签署国城矿业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1年签署涪陵榨菜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1年签署三峰集团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复核2020维康药业年报审计；2021年复核2020渝开发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关于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监事会就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21年04月21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摘要：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09,865,968.40元，比上年同期5,049,096,910.70元增长1.20%；实现利润总额704,835,121.24元，比上年同期346,860,281.09元增长10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4,086,423.86元，比上年同期275,497,295.26元增长112.01%；基本每股收益1.12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78,790,033.0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67,699,420.98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7,879,003.30元，减去本期分配2019年度股利156,160,656.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2,449,794.7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772,750,112.35元。

从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0,535,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2,187,432.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5、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监事会就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进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摘要：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09,865,968.40元，比上年同期5,049,096,910.70元增长1.20%；实现利润总额704,835,121.24元，比上年同期346,860,281.09元增长10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4,086,423.86元，比上年同期275,497,295.26元增长112.01%；基本每股收益1.12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5、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监事会就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21年0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5月18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1年05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0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04月23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0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8.01	关于公司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2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05月15日 9:30-11:30、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莉

联系部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

邮编：313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3　　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8.01	关于公司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2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0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九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七）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总经理或公司雇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	第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一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其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本款所称近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十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条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